附件

苏州市2023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2023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做好2023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美丽苏州建设，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风险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督促新、改、扩建项目落实“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深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各县级市（区）应结合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2021年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127家企业，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500家以上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搬迁、关闭拆除活动的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具备条件的，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

**4.严格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结合《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依法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各地要及时制定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实现水稻、小麦、蔬菜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全覆盖。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依据省级指导文件和技术指南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择优选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6.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调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情况。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季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各地农业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汇总上报。及时开展受污染耕地夏熟和秋熟作物抽样监测，监测数据分别于7月和12月中旬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12月启动本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各地农业农村局于12月15日前将自评估报告和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生态环境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参与）

**7、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建设。**

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江苏省典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建设。常熟市和太仓市继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掘适合我市的重金属低积累作物的种质资源，研发配套水肥农艺管理措施，集成和示范重金属综合阻控技术，加快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完成高风险遗留地块的排查摸底工作，6月底前完成纳入台账的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以及落实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12月底前完成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动态更新生态环境部下发的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2023年底前，全市完成80块优先监管地块的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是否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含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为重点，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根据供地时序，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用地准入或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前，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资规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市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工作预警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梳理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情况，确定核算基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核算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并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4年1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2023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基础信息台账报送核算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等问题的，各地应及时查漏补缺，依法落实整改，严守“住得安心”底线。（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5.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苏州（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在今年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组织我市其他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在明年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进一步排查分析污染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6.强化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要求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周边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7.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整治，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管控。针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中水质为IV和V类水的点位，按照“一井一策”原则持续开展排查，及时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规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8.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落实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排查整治，切实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育多元化的治理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落实运维主体、内容和经费，建立并动态更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台账，强化治污设施非现场监管，会同电力部门运用电力大数据排查整治不正常运行或停运设施。2023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85%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向“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新模式转变。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收运处置能力不足的老旧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街道）的覆盖范围，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2023年我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街道）占比不低于100%，全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全覆盖。（市城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实施农村河道清洁工程，以宅前屋后、河道沟塘等为重点，开展河道“三乱”整治，严肃查处非法围垦河道及向河道排放污废水、倾倒废弃物行为。建立健全河道轮浚机制，实现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管理养护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巩固农村黑臭河道治理成效。全面落实市、县（区）、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建立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网络，落实管护经费，全面推行河道、交通、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1.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扎实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推广科学轮作或优化种植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探索开展化肥限量使用制度。以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2%，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6%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配合）

**22.合理降低农药施用量。**完善农作物病虫草害疫情监测网络和监测制度，提高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准确率。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县建设。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确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完善农药销售监管、使用指导等制度，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继续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1.5%，主要农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7%。（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供销合作总社配合）

**23.持续开展****农田退水治理。**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田退水治理，结合生态河道建设，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或附近规模化灌区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8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配合）

**24.继续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筹保供给、保生态，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探索构建“以地定养、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设施装备配套和整体建设水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联合开展检查认定。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推进万头以上猪场粪污处理设施、集中贮存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年底前安装率达到100%以上。2023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控制水产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严格落实阳澄湖围网养殖禁止使用冰鲜鱼（海鱼）及畜禽动物内脏投喂，大力推广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大水面生态养殖，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按照“事前报备、事中监管”的要求，完善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地方备案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性检查。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对规模养殖池塘排放尾水集中排放期监督性抽查监测。组织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池塘养殖尾水清塘期达标排放。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巩固我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成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逐步构建收储利用体系，夯实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典型示范，在水环境敏感区域推进秸秆离田收储利用，推广离田打捆等减容技术，推行秸秆能源化、饲料化、材料化利用，积极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杜绝露天焚烧。2023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开展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贯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2023年，巩固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全覆盖成果，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85%以上。强化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2023年试点县太仓市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进农膜回收处置。**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处置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处置体系。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2023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8%。（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加强灌溉技术与农机、农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以及浅水勤灌、浅湿灌溉、湿润灌溉、控制灌溉等灌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配套用水计量设施、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2023年全市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6万亩，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688。（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30.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国控、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构建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年内完成一轮以2021-2023年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为基数的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稳妥有序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工作。做好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省级监测、省级地下水考核点位例行监测的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农村环境例行监测，在饮用水源地、主要养殖区和种植区等，针对性布设水体、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监督性执法监测，对规模养殖池塘排放尾水开展监督性抽查监测，在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布设监测监控点位，开展灌区灌溉水及退水水质监测，加强暴雨、汛期等重要时段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管理。**按照“统一地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及时录入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引导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自律。（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质量管理。**调查和效果评估报告的采样布点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效果评估的采样检测，由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委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机构采取必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质控。（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严格查处偷排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遥感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发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管理协同、工作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互助互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扎实推进任务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将符合条件的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及地块的监测、调查、风险管控等项目及时纳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同时，发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政策引导效应，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支持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评估考核

各地应对照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逐级分解，细化落实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对各工作环节的环境管理。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刚性指标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文化阵地，采取多样宣传形式，积极做好群众引导工作，切实提高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的群众基础，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2023年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计划

2.2023年苏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分解表

3.2023年苏州市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23年苏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隐患排查“回头看”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 | **计划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
| 1 | 张家港市 | 88 |
| 2 | 常熟市 | 91 |
| 3 | 太仓市 | 70 |
| 4 | 昆山市 | 140 |
| 5 | 吴江区 | 127 |
| 6 | 吴中区 | 26 |
| 7 | 相城区 | 30 |
| 8 | 工业园区 | 122 |
| 9 | 高新区 | 46 |
| **合计** | | **740** |

附件2

2023年苏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

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 | **优先监管地块数目** | **需完成风险管控地块数目** |
| 1 | 张家港市 | 14 | 5 |
| 2 | 常熟市 | 14 | 5 |
| 3 | 太仓市 | 44 | 16 |
| 4 | 昆山市 | 32 | 11 |
| 5 | 吴江区 | 16 | 6 |
| 6 | 吴中区 | 16 | 6 |
| 7 | 相城区 | 58 | 20 |
| 8 | 姑苏区 | 18 | 6 |
| 9 | 工业园区 | 2 | 1 |
| 10 | 高新区 | 10 | 4 |
| **合计** | | **224** | **80** |

附件3

2023年苏州市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乡镇、村）** | **生态化改造面积（亩）**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1 | 张家港市 | 2022年度南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高效节水） | 南丰镇永联村、和平村 | 1800 | 主要建设内容:永联村泵站改造提升5座，和平村新建泵站2座；新建生态排水沟6.80km，U型排水沟1.69km，新建低压管道8.67km，改建1.3m宽硬质路7.41km，新建2m宽硬质路1.23km，新建5m宽硬质路15m，以及配套渠系建筑物生态退水、智能化措施。 |
| 2 | 常熟市 | 2022年度常熟市常福街道（蜂蚁村、压路机村）优质稻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 常福街道蜂蚁村、压路机村 | 1238 | 沿农田退水路线建设前置净化沟1.53公里、生态排水沟2.58公里，拦截农业面源污染；同步利用现有河道建设4个肥水收集池、1个生态塘，生态塘内实施清淤疏浚，设置亲水坡及浅岛，布置适量喷泉曝气机，并种植相关水生植物。通过肥水收集池及生态塘收集氮磷养分浓度较高的地表径流，并利用水生植物对氮磷进行吸附、吸收和转化，实现水体循环利用。 |
| 3 | 太仓市 | 2023年度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花北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娄东街道  花北社区 | 212 | 1050米排水农沟收集农田尾水，经初次沉淀过滤，汇集于330米生态排水渠中，通过生态排水渠侧壁及渠底的绿植对污染物的吸附，进一步净化水质后，排入生态排水渠末端的沉沙池或溢流坝。 |
| 4 | 太仓市 | 2022年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杨漕、新华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璜泾镇雅鹿村、杨漕村、新华村 | 615 | 农田尾水汇集于3490米生态排水渠中，通过生态排水渠侧壁及渠底的绿植对污染物的吸附，进一步净化水质后，排入生态排水渠末端的沉沙池或溢流坝，最后流入河道内，可经灌溉泵站输送至农田循环利用。 |
| 5 | 昆山市 | 2022年度农业示范区种业实验（前进村）项目高村前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千灯镇前进村 | 468 | 构建“农田→排水沟→尾水塘→农田”农田用水循环利用工程。农田尾水流经排水沟完成“一级”生态净化，沟道采用土沟结合生态浮岛，浮岛内种植菖蒲、旱伞草、美人蕉等水生植物；经生态排水沟净化后，自流进入尾水塘进行“二级”净化。尾水塘原则上以56:1配比建设，塘内种植挺水植物（如茭白、美人蕉等）和浮水植物（如水浮莲、大红菱菜等），利用植物吸附氮、磷作用完成第二道净化。 |
| 6 | 吴江区 | 2023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上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 平望镇上横村 | 650 | 建设高标准农田650亩，其中低压管道灌溉面积500亩，建设生态衬砌排渠1.5km、生态土沟4.4km，建设农田排水缓冲区1处。 |
| 7 | 吴中区 |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游湖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 | 光福镇迂里村 | 500 | 建设生态沟渠约3000米 |
| 8 | 相城区 |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开发有限公司永昌泾社区、卫星社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漕湖街道卫星社区、永昌泾社区 | 974.57 | 项目建设规模974.57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预制泵站4座、移动泵1处、灌溉低压管道4834米、生态护坡砖排渠2572米、旧楼板排渠138米、排水沟3034米、机耕路5695米、渠系建筑物399个，土地平整873.44亩，建设尾水处理池57.29亩。其中尾水处理池通过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营造水生态湿地，开挖深度不小于0.5m，生态排渠底宽0.7m、顶宽1.5m、深1.15m，侧面采用联锁砖块护砌，顶部为镂空预制压顶，渠底种植水生植物。 |